

特 急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财社〔2018〕1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社保基金管理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支出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核算，请各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编列 2018 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做好资金核算等工作。

二、本次下达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原则，将市级补助的资金直接拨付到市级统筹社保基金专户，按规定使用，分账核算。

三、各市（区）要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17〕133 号）的要求做好 2018 年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预算安排，**并按时间进度落实好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17〕133 号）的要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人年提高到 480 元/人年（提高 30 元/人年），”，请各市（区）落实好 2018 年县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

（二）各市（区）应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 号）和江财社〔2016〕1 号文的规定，在 2018 年 9 月底前足额拨付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到社保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全称：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账号：103001505010000418）。

（三）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时间进度要求。各市（区）应将年度预算总额按月等分，并逐月将不少于每月等分额的配套资金划

入“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有条件的市（区），可先于上述时间进度要求，一次性划入配套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市（区）	2017年6月参保人数	预计2018年市级财政应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市级财政应补助资金	备注
蓬江区小计	207,470	2,711.41	2,642.33	
——蓬江区市直大中专生	12,977	519.08	450.00	
——蓬江区定额	194,493	2,192.33	2,192.33	
江海区小计	78,647	987.29	985.69	
——江海区市直大中专生	290	11.60	10.00	
——江海区定额	78,357	975.69	975.69	
新会区	448,210	493.03	440.00	
台山市	714,284	785.71	710.00	
开平市	492,114	541.33	490.00	
鹤山市	237,845	261.63	230.00	
恩平市	369,268	406.20	370.00	
合计	2,547,838	6,186.60	5,868.02	

备注：

- 1、对蓬江、江海区为定额补助，本次全额下达；
- 2、对其他市（区）及市直大中专学生根据2017年6月份参保人数测算2018年应补助资金。